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217號

聲 請 人 劉正水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林筱嘉、陳淑美、張元泰間聲請協議和平相處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相對人之住居所或其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及表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；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2 項明定。調解之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。同法第40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提出相對人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亦無法確定相對人之當事人能力及通知其到場調解；聲請人未表明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亦無從調解爭議並作成調解筆錄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